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思義

代理人 陳昱龍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思義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01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02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03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04 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
05 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
07 3,3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
08 權債務合計約1,704,366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6月間與
09 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分115期、年利率5%、月付17,254
10 元，惟嗣因妻發生嚴重車禍，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毀諾，
11 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2 語。

1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4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
15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
16 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0年、11年度綜合所得
1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
18 本、薪資證明、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19 院麻醉同意書（病人留存聯）、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
20 4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21 字第34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及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2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9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顯見其
23 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
24 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25 逾1,200萬元，雖於95年6月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嗣因其
26 妻發生嚴重交通事故，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
27 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8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30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31 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林秀菊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16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王嘉仁